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（Stefano Paolo Bertamini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吳唐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穎榛、蔡高火石、蔡中培、蔡慕珍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於民國112年4月28日陳報狀附表所列不動產即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、678地號、686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與異動索引，及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）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與異動索引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